

附件 2: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人机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下同)境内合法拥有、保管、控制或使用无人机的法人或自然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

第三条 本合同中的无人机又称无人驾驶航空器，是指没有机载驾驶员、自备动力系统的航空器。按照性能指标分为微型、轻型、小型、中型和大型无人机；按机翼样式可分为固定翼无人机、多旋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等。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法律允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飞行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或经被保险人允许的合格操作人员按照指定用途使用保险单中载明的无人机(以下简称“被保险无人机”)发生意外事故，因被保险无人机或被保险无人机上坠落的任何物品而造成第三者(不包括被保险无人机的操作人员)的人身伤亡、医疗费用损失或直接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或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违法犯罪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自然灾害；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七) 利用被保险无人机从事违法或违规活动，或用于本合同声明用途之外的目的；
- (八) 被保险无人机的飞行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气象环境、水文环境、起飞或降落环境)没有达到对应产品说明书中的要求或标准；
- (九) 被保险无人机的飞行空域或地理范围超出保险合同中的约定，或者飞入政府当局规定的无人机禁飞区域，但因不可抗力所致的情形除外；

(十) 被保险无人机起飞时最大起飞重量超过设计或者运行的限制;

(十一) 违反中国民用航空局或其他国家机关制定并颁布的各类涉及无人机领域/ 方面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十二) 被保险无人机因飞行信号干扰或发射无线广播通信信号、电子或电磁干扰、噪音(不论人耳是否能听到)、振动、音震及其他相关现象, 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侵害或财产损失;

(十三) 由于实际存在或宣称存在或威胁存在的任何形式的石棉、或任何其它含有或宣称含有石棉的物质或产品, 而导致的任何损失;

(十四) 下列日期识别风险;

任何计算机硬件、软件、集成电路、芯片或信息技术设备或系统(无论为被保险人还是第三方所有)不能准确或完全处理、交换或传输与任何年份、日期或时间变更有关的数据或信息, 不论该种情况是在该年份、日期或时间变更之前、之中还是之后;

任何为预防或应对上述年份、日期或时间变更, 而对计算机硬件、软件、集成电路、芯片或信息技术设备或系统(无论由被保险人还是第三方所有)实施或试图实施的改变或修改, 或者任何与这种改变或修改相关的建议或服务;

任何与以上年份、日期或时间变更有关的、由于被保险人或第三方的作为、不作为或决定所导致的任何类型的财产或设备的弃用或不能使用。

(十五) 被保险无人机由被保险人或经被保险人允许的合格操作人员以外的人操控飞行, 但有相应操作资质的其他人员在地面操作被保险无人机的情况除外;

(十六) 被保险无人机用于喷洒或空投作业时, 喷洒物或空投物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二) 被保险无人机有意或无意闯入私人住所或领地而导致的任何损失;

(三) 任何精神损害赔偿(如侵犯个人隐私), 但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不受此限;

(四) 任何间接损失或者预期利益的丧失;

(五) 被保险人或其业务合作伙伴的任何董事、股东、监事、高管或雇员在其为被保险人工作或履行职责的期间所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六) 任何参与被保险无人机飞行或操作的人员所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七) 被保险人拥有或由被保险人照看、保管或控制的财产损失或毁坏, 包括被保险无人机自身的财产损毁或损失;

(八) 被保险无人机的自然磨损、渐进损坏、机械故障、内在缺陷或失灵;

(九) 被保险无人机进行维护、维修、升级、改造所产生的成本、费用;

(十) 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或者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出的免赔额;

(十一) 根据本合同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 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法律费用限额,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本合同的免赔额(率),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 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 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款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无人机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国民用航空局或其他国家政府机关制定并颁发的各类使用无人机时应当遵守的规范性文件，并保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每次飞行开始时，被保险人无人机在各方面都处于适航状态；
- （二） 所有现行法规要求的、与保险标的有关的航行日志或其他记录(包括机上的飞行数据记录芯片)都应保持即时更新，并在保险人或其代表要求时，能够及时提供；
- （三） 确保被保险无人机使用的无线电信号遵守国际无线电管理法规和管制命令，且不得对航空无线电频率造成有害干扰；
- （四）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或代理人或经被保险人允许的合格操作人员应遵守上述法令及要求。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被保险无人机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无人机发生转让或者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被保险无人机的转让或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涉及违法或犯罪行为的, 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 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 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 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 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 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 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书面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 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 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 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 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 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 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 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 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在每次保险事故中:

1. 若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的, 则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内计算每个人的赔偿金;

2. 若造成第三者医疗费用损失的, 则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计算每个人的赔偿金;

3. 若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则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内计算每个人的赔偿金;

4. 对于所发生的仲裁/诉讼费用,保险人在法律费用限额内计算赔偿金;

5. 保险人支付的各项赔偿金累计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出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四)第三者残疾的,伤残级别根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2016年4月发布)确定,保险人依照《司法解释》计算的对应等级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第三者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保险费交付凭证;

(二) 第三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资料;

(三) 被保险人完整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四) 操作人员的身份证明资料及其操作无人机的资质证书(如有);

(五) 被保险无人机事故发生时的飞行数据;

(六) 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应提供损失清单、费用发票等单据;

(七) 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的,应提供包括:第三者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发票等医疗原始单据;造成第三者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造成第三者死亡的,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八) 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判决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或经保险人事先认可的被保险人与第三者达成的赔偿协议、法律费用的发票;

(九)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投保人重复保险且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如索赔人已经从其他保险下获得赔偿的,则对已获赔偿部分保险人不再按前述约定进行损失分摊。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在赔偿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在保险合同订立前，如保险人就被保险人放弃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未如实告知，而实际上被保险人已放弃向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导致保险人不能代位行使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有权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

变更本合同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先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 5% 的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对在此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剩余有效保额所对应的保险费，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将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保险合同解除之后发生的任何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应退保险费=保险费×[(累计责任限额-已支付赔款金额)/累计责任限额]×[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每次事故：指一名或多名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2. 意外事故：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非本意的、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料的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件。
3. 微型、轻型、小型、中型和大型无人机，按《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内容确定。
4. 固定翼无人机：由位置、迎角等参数固定不变的机翼提供升力，由推进系统克服飞行阻力的无人机。
5. 多旋翼无人机：由多个参数不变（无总矩、周期变距操纵）的旋翼提供升力并控制飞行状态的无人机，主要为四旋翼、六旋翼、八旋翼等多轴无人机。
6. 无人直升机：由旋翼提供升力，并且能够进行总矩、周期变距操纵的无人机，包括单旋翼带尾桨、共轴双旋翼和其他类型的直升机。
7. 合格操作人员：是指符合《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关于操控员相关规定的操作人员。
8. 飞行：指从被保险无人机为起飞或试图起飞而向前移动或弹射开始，包括在空中飞行，直到其完成着陆滑跑或伞降的全部过程。对于螺旋翼无人机，只要其旋翼在发动机带动下或在发动机动能作用下旋转、或者旋翼处于自转状态下，都应被视作“飞行”。
9. 空投作业：如农林作业、航拍、航空监测、空中巡逻、空中广告等用途的飞行。
10. 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的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够注意到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11.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根据正当程序行使职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征用、罚没）。
12.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3. 间接损失：指遭受财产的直接损失后，进而造成的收益的减少或损失、价值的降低以及支出的增加等后果损失。
14. 操作人员：指对无人机及其操作系统的运行负有必不可少的职责，并在无人机飞行期间适时操纵飞行控件的人员。
15.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及以上的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